**海南师范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海师办〔2017〕9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验收（结题）后，项目实到总经费减去实际总支出后，尚未支出的项目资金余额。主要适用于财政来源的项目资金，包括纵向科研项目资金和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的财政性横向科研项目资金。

**第二条** 项目验收（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实际支出做好决算工作，如实反映支出经费情况，确保决算报表真实、完整，项目负责人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结余资金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可将结余资金用于项目负责人的延续研究，也可统筹用于学校其他相关科研活动。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研究任务并通过验收（结题）的，结余资金在两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未使用完的，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退回。

**第五条** 未通过验收（结题）的财政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要求结余资金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资金须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资金。

第三章 结余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采取申请制，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根据各项目类型下达验收证书（意见）时间，分批次办理结余资金使用申请，项目负责人优先使用原项目的结余资金。若项目负责人在结余资金使用通知下达后一年内没有申请立项的，则由学校统筹使用；因不按时办理申请程序而导致结余资金被上级主管部门收回，责任由项目负责人自己承担。

**第七条** 学校统筹将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国家基金重点培育。项目负责人拟展开后续国家基金重点培育研究，提出项目申请，填写研究任务、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等内容，资金预算参照《海南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对预算的可行性、适用性进行论证。通过审核立项的项目被列为校级科研项目，名称为“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基金重点培育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海南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立项公示后，财务处根据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提供的相关材料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条** 科研项目已结题，科研项目负责人组织人事关系已调离学校的，学校将结余资金余额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存结余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结余资金的再立项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1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28日起执行，适用此后验收（结题）的所有科研项目，及2015年后验收（结题）的所有项目。

**第十四条** 如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应条款存在与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单位）管理办法不一致或相抵触的情况，原则上以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单位）管理办法为准。